



大理州漾濞县太平乡构皮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州漾濞县太平乡构皮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由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自然资耕〔2025〕2号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大理州漾濞县太平乡构皮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项目业主为漾濞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县级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的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理州漾濞县太平乡构皮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2 建设地点：漾濞县太平乡构皮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面积 70.5016 公顷，建设规模 52.3260 公顷，整理面积 5.5320 公顷、开发面积 46.7940 公顷（其中 15 度以下开发面积 23.4545 公顷、15 度至 25 度开发面积 23.3395 公顷），项目计划总投资 2184.6594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招标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全面负责。工程总投资 2184.6594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1）设计范围：按照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及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和《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设计优化、设计报建、报审配合、有关报批、审批手续、配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及评审、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常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相关设计配合等；

（2）采购范围：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3）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的工程施工施工、安装、调试及手续办理、直至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等全部施工内容；

(4) 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

(5) 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及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土地整治项目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相关审查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土地整治项目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7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之间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2)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二家（要求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
- (3) 联合体各方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4) 组成的联合体的资格条件应满足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期认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以及中国土地学会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

用的通知的相关说明，如投标人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土地规划机构视为符合条件)。

(2)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总承包经理：拟派项目总承包经理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拟派项目总承包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2)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必须长驻施工现场）。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5.3.1 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2人，其他人员需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且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拟配备项目设计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1人、拟派设计人员不少于2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需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5.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2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5.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内部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成立至今）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5 业绩要求：

(1)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企业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工或在建）至少具有1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中低产田改造工程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复垦）、兴地睦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等任意（任一）类型的施工业绩。

(2)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企业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工或在建）至少具有1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中低产田改造工程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复垦）、兴地睦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等任意（任一）类型的设计业绩。

5.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云建建函【2016】422号）要求，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承包经理、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格式自拟）。

6. 投标确认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网上投标确认步骤：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行网上投标确认（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网上投标确认时间：2025年01月27日09时00分至2025年02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本项目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进行投标确认。

6.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确认成功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

7.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7.3.2 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②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

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gb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漾濞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漾濞彝族自治县河西镇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988143646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榆祥路 111 号

联系人: 张师

联系电话: 18187296953

